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韻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P54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260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6次(12月27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3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3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確認第1案)、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第2案)、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第1案)、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宋議員明宗、李議員宇翔(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

為審議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勤智興業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確認案第 1 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案第 2 案、審議案)

紀錄：王韻如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5A 廠放流口位置變更、生活污水調配變更、餘土清運路線調整及審查結論修正)」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38、138-1 地號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請補充地下停車場室內空氣品質與通風量聯動機制，並說明監測方式。
- (三) 本案停車位數達 2,337 席，是否針對車輛進出進行模擬，針對壓力進行測試，並說明規劃之電動車停車位數。
- (四) 本案抽取地下水恐會有造成地層下陷問題，且本基地有安山岩塊，施工期間務必注意相關問題。
- (五) 開發單位承諾提撥 2 年之費用作為大眾運輸發展基金之補助經費，請明確說明補助金額並納入報告書。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已將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約降為原規劃之一半，並取消機械停車位，降低汽機車之交通影響及提高停車之安全性，引進人口數減少1千2百人，故同意本說明書之審查。
2. 本次提案就機械車位已全部取消，戶數也由4,486戶減少為2,046戶(PPT. P.23)，
 - (1) 本案規劃之戶數是否仍為(30~60m²)?其容積及建蔽率有否改變?
 - (2) 以目前引入的住戶人口約4~5千人，(a)逃生避難空間?(b)警消醫緊急救援動線?
 - (3) 呼應健康永續城市發展，本基地之”電動車位”數量?
 - (4) P.21，尖峰時間，使用車牌判識可進入600~800輛?
3. 地面一層高6m，一般零售服務業如何利用空間。
4. 傾卸卡車11T，約為7m³，似乎較一般施工使用之容量為小，不符實際需要(P.7-5、19、20)。
5. 土壤重金屬檢測缺Hg(P.6-27)
6. 開發單位承諾提撥2年之費用，作為大眾運輸發展基金之補助經費；請明確說明補助金額，同時請將營運狀況納入交通監測計畫。
7. 抽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之解決方法，本案打算CCP止水樁，此乃一般做法，但本基地土層含安山岩塊，其止水效果可能大打折扣，施工時仍應多方注意。
8. 請補充地下室停車場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與通風量之聯動機制，並說明地面換氣櫃之噪音防制與景觀規劃。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所提公共運輸補助計畫，提出由開發單位提撥2年費用及管委會提撥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為後續落實環評承諾，提撥金額或計算方式請補充，並請納入買賣契約及住戶管理規約載明，於環評監測期間請一併提出實施成效及適時檢討補貼方式。
2. 停車場出入口除考量停車設備效率外，亦應考量出入口與道路進出之紓解情形，依本案所估最大進入尖峰量
3. 本案130個店舖已具規模，有關地面層4席及地下層短時臨停、裝卸貨使用及商業顧客停車需求請再檢討設足，未來並應有完善管理方式，避免停車外溢。
4. 7.5節交通影響評估應補充交通動線及停車規劃請以連線線段於周邊道路系統圖面補充不同車種進出基地停車場之動線，並於營運期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章節補充路段逐段指派比率(量)以佐證開發前後交通服務水準評估合理性。
5. 運具分配店舖顧客使用汽車比率僅4.3%是否低估請再依類似案例檢核調整;另本案住宅晨昏峰旅次，其中昏峰集中度較高於晨昏與一般經驗不同，且晨峰衍生量有低估之虞，請再檢討。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P.審-5,委員審查意見第6點，答覆說明中DH棟建築物高度122.3m與第5章表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121.8m)不相符，

請確認。

2. P.審-8，委員審查意見第 23 點，答覆說明本案將要求承廠擬定抽水計畫，並於計畫提出前進行抽水試驗，施工前將進行地下水質檢驗等相關內容補充至第八章。
3. 本案若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地，建議於承諾事項中納入於工區周界設置空品感測器及連動灑水設備，當空氣污染物濃度超標或其他監測設施超過設定值時，控制系統即觸發自動灑水設備，以降低揚塵發生，相關建置可參考環境部科技化污染管理指引手冊。
4. 本案若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5. 上述工地，請於承諾事項中納入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皆須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施工機具引擎及排氣系統維修保養。
6. 施工及營運期間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標準，及本市自 1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第 2 案：「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請詳實說明用水回收平衡圖，針對各項用水及回收水補充說明，並檢討雨水回收池是否仍置於筏基。
- (三) 本案開發位置位於山坡地，採明挖斜坡式進行開挖，應進行邊坡穩定分析，並補充地表逕流水處理措施。
- (四) 請補充廢水處理設施效能，並說明廢水處理濃度及質量平衡圖，並補充維護管理計畫。
- (五) 本案剩餘土石方規劃送至台北港，針對產生之交通衝擊應進行評估，並提出減輕對策。
- (六) 針對交通接駁計畫，請補充接駁路線、班次及接駁地點，後續可整合園區其他業者，並滾動式檢討。
- (七) 本案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應依本案開發面積及特性詳實推估，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振動及空氣品質之影響。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基地面積 6.68 公頃，分 3-1 及 3-2 產業專用區，本次環說評估為 3-1 專用區，未來 3-2 3.38 公頃之開發，其環說評估內容是否將 3-1 專用區納入，以廠區之污染總量再評估其影響。
2. 本案剩餘土方量，這次有進行土石方減量方案，但棄土量為何不變，還是 191,200 m³，請說明理由。
3. 本廠區污水處理，因原規劃將污水納入園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至今尚未完成，故必先自行設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中生活污水，採套裝式建築物污水設施處理，建議放流水評估作為綠地澆灌之水源。廠務系統廢水(污水量約 144 CMD)，將規劃中和、化學混凝單元，但進駐廠之廢水水質，建議先確定廢水水質中是否還有超過污水廠之進流管制標準之水質項目，決定增設基地適用之單元。是否有考慮放流水之再利用方案。
4. 建議為提升廠區之工廠在節水、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之績效，是否在申請進廠之核可條件，規定(1)節水、(2)節能、(3)減廢、(4)溫室氣體減量。
5. 接駁車營運計畫，後續可整合園區其他業者，進行滾動式調整。
6. 應補充廠區提供接駁車之路線，發車頻率，預定接駁車站位，並於後續營運後滾動檢討調整。
7. 應補充砂石車運送廢土至台北港之林口、八里間聯絡道路之交通衝擊，及減緩的出車頻率時段規劃。
8. 施工階段之工程項目是否應有"整地工程"?應補充其噪音及震動影響評估內容。
9. 依據開發面積、開發特性、工程項目及挖方量與填方量等需求，目前所推估之項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愈似乎低估?建議配合第前項意見修正推估，並據以修正交通、噪音、震動及空品影響之評估內容。
10. P.5-5，表 5.2.2-1 中規劃規模為何只有 3 戶，如何計算?
11. P.7-16，圖 7.1.4-2 中，邊坡過陡，應補上邊坡穩定分析結果，以確認開挖之安全性。另邊坡上方無地表逕流處理措施，應改善。
12. 餐廳廢水在排放下水道前之前處理如何?油煙排放宜有適當之處理。
13. 套裝處理設施對除氮之效果如何?預期之排放水質濃度多少?如有質量平衡資料宜檢討。
14. 污水排放林口溪，排放點宜在圖上標示。
15. 雨水回收池是否接納其他純水系統之回收水，其能源之使用宜檢討是否仍置於筏基。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比例是否非屬環評監測事項及無法列入監測表內請再釐清，倘無法列入則仍建議於營運監測期間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員工運具使用調查及說明年度員工使用接駁車人數(次)，俾利追蹤檢視公司鼓勵員工使用綠運具之成果，及是否朝降低私人運

具使用趨勢進行。

2. 接駁車駕駛班次應考量輪班員工上下班時段(如 16:00-01:00，於下班時段是否亦有接駁車)，另行駛是否具有永續營運機制請於環評書載明。
3. 5.2.2 節交通動線及停車規劃請以連線線段於周邊道路系統圖面補充不同車種進出基地停車場之動線，並於 7.4.4 節營運期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章節補充路段逐段指派比率(量)以佐證開發前後交通服務水準評估合理性。

(三)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審查意見如下：

1. 工一特定工廠廢水污水排放側溝：工一興關單位(市府新工處)目前尚未移交本所維管，惟移交本所後倘污水下水道管線未抵工廠周邊，請參照納管工廠員工廢污水搭排側溝方式申辦，請檢附(1)工廠出具切結書(2)排放之廢污水需流經審認之處理設施(3)預定排放口近照及遠景照片。
2. 特定工廠排放事業廢水：應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並經主管機關環保局、水利局同意，不得任意排放側溝。
3. 事業廢水之監測與檢驗：事業廢水之監測與檢驗應由主管機關環保局辦理，非本所權責範圍。
4. 事業廢水排放滯洪池：滯洪池功能是在暴雨來臨時將突增的地表逕流暫時儲存，以控制洪水的蔓延速度，降低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所帶來的傷害。原則上滯洪池應僅供雨水滯留使用，不應有事業廢水。倘因事業廢水造成滯洪池內汙染(例如異色、異味、異狀等)應回歸排放單位進行改善。另有滯洪池的主管機關為水利局，是否會影響滯洪功能，建議請貴局提供相關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附錄 19-2 書面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審查意見回覆表請檢附環說書(112 年 10 月版)所答覆之版本。
2. P.5-35 營運初始空窗期之污(廢)水處理設施規畫設置於基地何處？
3. P.4 委員審查意見第 4 點，請將有關營運期間員工專用接駁車之規劃辦理情形納入報告書第 8 章，俾利後續監督之依據。
4. P.4 委員審查意見第 6 點，辦理情形對應頁次有誤，請修正。
5. P.5 委員審查意見第 14 點，辦理情形對應頁次有誤，請修正。請補充說明廢棄有機溶劑 VOC 及氧化物是否有進行監測。
6. P.9 委員審查意見第 23 點，辦理情形對應頁次有誤，請修正。
7. P.10 委員審查意見第 29 點，辦理情形對應頁次有誤，請修正。
8. P.11 委員審查意見第 33 點，辦理情形對應頁次有誤，請修正。
9. 本案未檢附相關用電核定證明，請補充。
10.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仍建議需注意是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之相關規定。
11. 倘後續符合固定污染源列管條件，仍須依規定向本局提出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

12. 本案若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地，建議於承諾事項中納入於工區周界設置空品感測器及連動灑水設備，當空氣污染物濃度超標或其他監測設施超過設定值時，控制系統即觸發自動灑水設備，以降低揚塵發生，相關建置可參考環境部科技化污染管理指引手冊。
13. 本案若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0.6m-1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14. 上述工地，請於承諾事項中納入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皆須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施工機具引擎及排氣系統維修保養。

伍、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27日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確認第一案：楊萬發

確認第二案會議案：程大維

紀錄：王顯和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蘇委員 志民

張柔慧代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張輝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王顯和 邱庭緯 林聖堯 賴子昂

王顯和 賴子昂 楊振和 楊振

本府農業局

本府經發局

陳安善 賴俊陞 陳詠欣

本府衛生局

戴嘉恩 魏嘉品

王顯和 蔡易陞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6次會議簽到表(續)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

許凱鈞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許淑儀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錫廷

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蔡蔭任 蔡蔭任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玉如

陳育盛

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學勝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賢 謝錫正 林重賢 洪士傑

李艾晴 高浦楠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黃濟澄 鐘健晉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羅嘉水 沈文叶 林國忠 王秉義
江仰發 蔡錫勳
李淑華 李三華 戴貴文 楊登輝